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康健健身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江進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致樂元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